

本校導師職責範圍及評分配

評分項目	日四技 一、二年級			日四技、二技 三、四年級			評分單位
	分數	評分內容	評分方式	分數	評分內容	評分方式	
協助系所導師相關事項	40分	一、相關會議出席。 二、導師時間出席。 三、指導學生配合系所相關行政或活動。 四、帶領學生參與校內活動。 五、學生事件處理及生活輔導。 六、主動關心課業與生活。 七、主動參與校內外班學生活動。 八、其他。	請依左列要項考核，酌予給分。 1. 36-40分: 至少一位，但不得超過全系日間部導師總人數 10%(無條件進入)。 2. 31-35分: 至少一位，但不得超過全系日間部導師總人數 40%(無條件進入)。 3. 30分以下: 扣除上述兩項人員提列後導師名單，餘人員均納入本項區間評分。	40分	一、相關會議出席。 二、導師時間出席。 三、指導學生配合系所相關行政或活動。 四、帶領學生參與校內活動。 五、學生事件處理及生活輔導。 六、主動關心課業與生活。 七、主動參與校內外班學生活動。 八、其他。	請依左列要項考核，酌予給分。 1. 36-40分: 至少一位，但不得超過全系日間部導師總人數 10%(無條件進入)。 2. 31-35分: 至少一位，但不得超過全系日間部導師總人數 40%(無條件進入)。 3. 30分以下: 扣除上述兩項人員提列後導師名單，餘人員均納入本項區間評分。	導師所屬系 / 所學 / 程主任
出席會議與班級經營	14分	一、全校導師會議是否出席 二、導師評量問卷調查表分數	一、佔 2 分 1. 每次出席 2 分。 2. 公假視同出席。 3. 事病假 1 分。 4. 無故未到者 0 分。 二、佔 10 分 得分=10*(分組導師人數-分組名次+1)/分組導師人數 例：以四技一年級組為例，37 位	14分	一、全校導師會議是否出席 二、導師評量問卷調查表分數	一、佔 2 分 1. 每次出席 2 分。 2. 公假視同出席。 3. 事病假 1 分。 4. 無故未到者 0 分。 二、佔 10 分 得分=10*(分組導師人數-分組名次+1)/分組導師人數 例：以四技一年級組為例，37 位	生輔組

		導師中排名第 3，得分為 $10*(37-3+1)/37=9.45$			導師中排名第 3，得分為 $10*(37-3+1)/37=9.45$		
		三、召開班會並做成記錄	三、佔 2 分 每學期召開班會2次(期初、期末各乙次)，並繳交記錄且附有照片；每次1分。		三、召開班會並做成記錄	三、佔 2 分 每學期召開班會2次(期初、期末各乙次)，並繳交記錄且附有照片；每次1分。	
協助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19分	一、賃居生、住宿生訪視輔導表回覆情形 二、學生事故或生活輔導個案執行情形 三、平時班級缺曠學生輔導情形	一、佔 4 分 1. 按時繳交 4 分。 2. 經稽催繳交 2 分。 3. 未交 0 分。 二、佔 2 分 1. 執行積極有具體成效者 2 分。 2. 認真處理者 1.5 分。 3. 經催請辦理者 1 分。 4. 未辦理者 0 分。 三、佔 7 分 1. 全學期以 16 週計：每週按時登錄輔導資料(或當週無需要輔導同學)得0.25 分；延遲 1 週登錄得 0.125 分；延遲 2 週以上登錄以 0 分計，最高以 4 分計。 2. 內容詳實者，另加 1 至 3 分。 3. 班級沒任何導生，因缺曠過多原因造成操性不及格退學者，導師該學期優良導師得分=本項總分*1.1。	19分	一、賃居生、住宿生訪視輔導表回覆情形 二、學生事故或生活輔導個案執行情形 三、平時班級缺曠學生輔導情形	一、佔 4 分 1. 按時繳交 4 分。 2. 經稽催繳交 2 分。 3. 未交 0 分。 二、佔 2 分 1. 執行積極有具體成效者 2 分。 2. 認真處理者 1.5 分。 3. 經催請辦理者 1 分。 4. 未辦理者 0 分。 三、佔 7 分 1. 全學期以 16 週計：每週按時登錄輔導資料(或當週無需要輔導同學)得0.25 分；延遲 1 週登錄得 0.125 分；延遲 2 週以上登錄以 0 分計，最高以 4 分計。 2. 內容詳實者，另加 1 至 3 分。 3. 班級沒任何導生，因缺曠過多原因造成操性不及格退學者，導師該學期優良導師得分=本項總分*1.1。	生輔組

		<p>四、學期初班級幹部名單及校外賃居學生名單繳交情形</p> <p>五、協助就學貸款業務</p>	<p>四、佔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時繳交4分。 2. 經稽催繳交2分。 3. 未交0分。 <p>五、佔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熱心積極處理按時完成者2分。 2. 經催請協助於1週內完成者1分。 3. 逾期辦理者0分。 		<p>四、學期初班級幹部名單及校外賃居學生名單繳交情形</p> <p>五、協助就學貸款業務</p>	<p>四、佔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時繳交4分。 2. 經稽催繳交2分。 3. 未交0分。 <p>五、佔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熱心積極處理按時完成者2分。 2. 經催請協助於1週內完成者1分。 3. 逾期辦理者0分。 	
協助諮商輔導相關事項	15分	<p>一、導師輔導知能研習</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級上學期導師：協助新生心理測驗後之結果關懷與轉介輔導。 (2) 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導師：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輔導。 <p>三、鼓勵學生參加諮商組舉辦之各項活動</p>	<p>一、佔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場出席2.5分。 2. 公假視同出席。 3. 事病假得1分。 4. 無故未到者0分。 <p>二、佔7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時完整回覆說明7分。 2. 經催辦完整回覆3分。 3. 未完整回覆0分。 <p>三、佔3分</p> <p>學生參加諮商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每場1分，參與人數不拘。</p>	15分	<p>一、導師輔導知能研習</p> <p>二、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輔導</p> <p>三、鼓勵學生參加諮商組舉辦之各項活動</p>	<p>一、佔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場出席2.5分。 2. 公假視同出席。 3. 事病假得1分。 4. 無故未到者0分。 <p>二、佔7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時完整回覆說明7分。 2. 經催辦完整回覆3分。 3. 未完整回覆0分。 <p>三、佔3分</p> <p>學生參加諮商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每場1分，參與人數不拘。</p>	諮商組

協助衛生保健相關事項	5分	一、體檢及健康宣導	一、佔5分 1. 班級新生及轉復學生體檢率達92%以上，加3分。 2. 健康宣導(鼓勵學生參與健促活動、傳染病防治及學團理賠)，加2分。	5分	一、體檢及健康宣導	一、佔5分 1. 班級新生及轉復學生體檢率達92%以上，加3分。 2. 健康宣導(鼓勵學生參與健促活動、傳染病防治及學團理賠)，加2分。	衛保組
協助服務學習相關事項	2分	一、學期成績加分和登錄(一年級) 二、轉學生、重修生通知(二年級)	一、佔2分 一年級導師 推動服務學習方案1分，另列計參與課程與全班到課率計算之。計分公式為 $1 + (\text{到課人數} / \text{全班人數})$ 二、佔2分 二年級導師 1. 轉復學生服務學習執行。 2. 班上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方案。 計分方式： $(\text{轉復學生參與補修服務學習人數} / \text{應補修人數}) + \text{參與服務學習方案} + 1$ 。	2分	一、轉學生、重修生通知	一、佔2分 1. 轉復學生服務學習執行。 2. 班上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方案。 計分方式： $(\text{轉復學生參與補修服務學習人數} / \text{應補修人數}) + \text{參與服務學習方案} + 1$ 。	服務學習中心

協助體育組相關事項	5分	一、體育活動之參與	一、佔5分 1. 鼓勵同學報名體育組所舉辦全校性運動競賽2分。 2. 每報名一項加0.5分，以1分為限。 3. 導師親自蒞臨現場指導每場加1分，以2分為限。	5分	一、體育活動之參與	一、佔5分 1. 鼓勵同學報名體育組所舉辦全校性運動競賽2分。 2. 每報名一項加0.5分，以1分為限。 3. 導師親自蒞臨現場指導每場加1分，以2分為限。	體育組
特別加分—技合處	5分	一、協助職涯輔導事宜	一、佔5分 帶領學生參加校就組舉辦之就業輔導活動(校園徵才、講座等)，每次1分，最高5分。	5分	一、協助職涯輔導事宜	一、佔5分 帶領學生參加校就組舉辦之就業輔導活動(校園徵才、講座等)，每次1分，最高5分。	技合處
特別加分—教務處	50分	一、在學率加級分數	一、佔50分 1. 完全沒有流失學生=50分。 2. 內轉、或是意外導致學生辦理休學=45分。 3. $0 < \text{實質流失率} \leq 3\% = 38$ 分。 4. $3\% < \text{實質流失率} \leq 5\% = 32$ 分。 5. $5\% < \text{實質流失率} \leq 7\% = 25$ 分。 6. $7\% < \text{實質流失率} \leq 10\% = 15$ 分。 7. 實質流失率 $> 10\%$ 不予加分。 ※實質流失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期末學生流失人數-內轉-意外導致學生辦理休學)/期初	50分	一、在學率加級分數	一、佔50分 1. 完全沒有流失學生=50分。 2. 內轉、或是意外導致學生辦理休學=45分。 3. $0 < \text{實質流失率} \leq 3\% = 38$ 分。 4. $3\% < \text{實質流失率} \leq 5\% = 32$ 分。 5. $5\% < \text{實質流失率} \leq 7\% = 25$ 分。 6. $7\% < \text{實質流失率} \leq 10\% = 15$ 分。 7. 實質流失率 $> 10\%$ 不予加分。 ※實質流失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期末學生流失人數-內轉-意外導致學生辦理休學)/期初	教務處

		<p>學生人數</p> <p>舉例 1 學期初班級總人數為 49 人 班級期末人流失人數 8 人，內轉學生 4 人、意外導致學生辦理休學 4 人，實質流失率=0。 故本項得分為 45 分。</p> <p>舉例 2 學期初班級總人數為 49 人 期末學生流失數(8 人) -內轉(3人)-意外導致學生辦理休學(3 人)/ 學期初班級總人數為 50 人</p> <p>實質流失率計算如下↓ $(8-3-3)/49=4.08\%$(小數點捨去) 故本項得分 32 分。</p>		<p>學生人數</p> <p>舉例 1 學期初班級總人數為 49 人 班級期末人流失人數 8 人，內轉學生 4 人、意外導致學生辦理休學 4 人，實質流失率=0。 故本項得分為 45 分。</p> <p>舉例 2 學期初班級總人數為 49 人 期末學生流失數(8 人) -內轉(3人)-意外導致學生辦理休學(3 人)/ 學期初班級總人數為 50 人</p> <p>實質流失率計算如下↓ $(8-3-3)/49=4.08\%$(小數點捨去) 故本項得分 32 分。</p>	
--	--	--	--	--	--

研究所導師職責範圍及評分分配

評分項目	分數	評分內容	評分方式	評分單位
協助所師相關事項	40分	一、相關會議出席。 二、導師時間出席。 三、指導學生配合系所相關行政或活動。 四、帶領學生參與校內活動。 五、學生事件處理及生活輔導。 六、主動關心課業與生活。 七、主動參與校內外班上學生活動。 八、其他。	請依左列要項考核，酌予給分。 1. 36-40分： 至少一位，但不得超過全系日間部導師總人數 10%(無條件進入)。 2. 31-35分： 至少一位，但不得超過全系日間部導師總人數 40%(無條件進入)。 3. 30分以下： 扣除上述兩項人員提列後導師名單，餘人員均納入本項區間評分。	導師所屬系/所/學程主任
出席班級經營	14分	一、全校導師會議是否出席 二、導師評量問卷調查表分數 三、召開班會並做成記錄	一、佔 2 分 1. 每次出席 2 分。 2. 公假視同出席。 3. 事病假 1 分。 4. 無故未到者 0 分。 二、佔 10 分 得分=10*(分組導師人數-分組名次+1)/分組導師人數 例：以四技一年級組為例，37 位導師中排名第 3，得分為10*(37-3+1)/37=9.45。 三、佔 2 分 每學期召開班會2次(期初、期末各乙次)，並繳交記錄且附有照片；每次 1分。	生輔組

<p>協助生活輔導相關事項</p>	<p>19 分</p>	<p>一、賃居生、住宿生訪視輔導表回覆情形</p> <p>二、學生事故或生活輔導個案執行情形</p> <p>三、平時班級缺曠學生輔導情形</p> <p>四、學期初班級幹部名單及校外賃居學生名單繳交情形</p> <p>五、協助就學貸款業務</p>	<p>一、估 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時繳交 4 分。 2. 經稽催繳交 2 分。 3. 未交 0 分。 <p>二、估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積極有具體成效者 2 分。 2. 認真處理者 1.5 分。 3. 經催請辦理者 1 分。 4. 未辦理者 0 分。 <p>三、估 7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學期以 16 週計：每週按時登錄輔導資料（或當週無需要輔導同學）得 0.25 分；延遲 1 週登錄得 0.125 分；延遲 2 週以上登錄以 0 分計，最高以 4 分計。 2. 內容詳實者，另加 1 至 3 分。 3. 班級沒任何導生，因缺曠過多原因造成操性不及格退學者，導師該學期優良導師得分=本項總分*1.1。 <p>四、估 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時繳交 4 分。 2. 經稽催繳交 2 分。 3. 未交 0 分。 <p>五、估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熱心積極處理按時完成者 2 分。 2. 經催請協助於 1 週內完成者 1 分。 3. 逾期辦理者 0 分。 	<p>生輔組</p>
-------------------	-------------	--	---	------------

<p>協助 諮商 輔導 相關 事項</p>	<p>18分</p>	<p>一、導師輔導知能研習</p> <p>二、輔導談話內容</p> <p>三、鼓勵學生參加諮商組舉辦之各項活動</p>	<p>一、佔 6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場出席 3 分。 2. 公假視同出席。 3. 事病假得 1.5 分。 4. 無故未到者 0 分。 <p>二、佔 10 分</p> <p>每學期至少談話 22 人次。得分=10*談話次數/22。</p> <p>三、佔 2 分</p> <p>帶領學生參加諮商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每次 1 分。全程參與協助輔導活動之進行，每次 2 分。</p>	<p>諮商組</p>
<p>協助 衛生 保健 相關 事項</p>	<p>9分</p>	<p>一、體檢及健康宣導</p>	<p>一、佔 9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級新生體檢率達 92%以上，加 3 分。 2. 健康宣導(鼓勵學生參與健促活動、傳染病防治及學團理賠)，加 6 分。 	<p>衛保組</p>